

从事动物寄养活动是否具备规定条件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诊疗机构的动物寄养场所

二、检查方法

1. 现场检查动物寄养场所。
2. 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动物诊疗机构不具备下列条件，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立案调查。

1. 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。
2. 有相应的消毒、废物处理或者暂存设施设备。
3. 有与其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隔离饲养器具和动物活动空间。
4.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。

四、说明

动物诊疗机构不得在动物诊疗场所从事动物交易、寄养活动。

兼营动物寄养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，其寄养场所与诊疗场所不得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出入口、通道和房间。

五、附件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三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兽医专业技术人员；
- (二) 有相应的消毒、废物处理或者暂存设施设备；

(三) 有与其服务规模相适应的隔离饲养器具和动物活动空间;

(四)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管理制度。

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；不具备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，从事动物寄养活动的。

《北京市动物寄养活动防疫管理规定》

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性动物寄养行为，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动物寄存、托管、委托饲养等寄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配备具有以下资质之一的兽医专业技术人员：

- (一) 执业兽医；
- (二) 动物疫病防治员；
- (三) 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；
- (四) 兽医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四条 动物寄养场所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：

- (一) 环境、车辆、人员、饲养器具的消毒设施设备；
- (二) 动物排泄物、垫料及其他废物处理或暂存设施设备；
- (三) 动物间隔离且活动空间适宜的饲养设施、器具；
- (四) 疑似染疫动物隔离饲养区。

第五条 兼营动物寄养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，其寄养场所与诊疗场所不得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出入口、通道和房间。

第六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进场检查制度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健康检查；

（二）调查免疫史，查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强制免疫证明、标识；

（三）建立入场登记记录。

禁止未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的动物进场。

第七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日常健康检查制度。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应对寄养动物进行日常健康检查并做好记录，发现疑似传染病的动物应隔离饲养，发现应报告的动物疫病应及时向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。

第八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消毒制度，定期对寄养场所的环境、饲养器具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。

第九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动物排泄物、垫料、动物尸体等相关废物无害化处理制度，不得随意处置动物尸体。

第十条 从事动物寄养活动应建立工作人员职业安全防护制度，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条件。